附件3

人员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(岁) |  | 白底彩色照片 |
| 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入 党时 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大学XX学学士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XX学校XX系（院）XX专业 |
| 在 职教 育 | 研究生XX学硕士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XX学校XX系（院）XX专业 |
| 报考司局和职位 |  |
| 学 习 经 历  | 自小学起，例：2000.09--2006.07 XX省XX市XX区（县）XX乡（镇）XX小学 学生 |
| 工 作 经 历 | 例：2011.08--2013.07 XX省XX市XX医院XX科医师2013.07-- ……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 惩 情 况 | 例：2018年7月，获“XX先进工作者”称号；2019年3月，被XX单位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。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丈夫 | XXX | 1986.06 | 中共党员 | XX省XX市XX医院XX科医师 |
| 儿子 | XXX | 2018.11 | 群众 | 学龄前儿童 |
| 父亲 | XXX | 1962.10 | 群众 | XX省XX市XX县XX乡（镇）XX村村民 |
| 母亲 | XXX | 1963.06 | 群众 | XX省XX市XX县XX厂职工（已退休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重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注：如有亲属（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）在国家卫生健康委机关工作的，请在家庭主要成员或重要社会关系中填写信息，如无，请在此栏目填写“无”。 |

填表说明

1. 表中内容须由本人填写，内容要完整、详实。

2. “姓名”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

3. “出生年月（岁）”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。年龄是计算到当月的实足年龄。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入党时间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0.05”。

4. “民族”栏中填写名族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等。

5. “籍贯”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。“出生地”栏中填写干部本人出生的地方。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、“河北盐城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6. “健康情况”根据本人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。
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”栏中填写相关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，例：医师或主治医师。

8. “熟悉专业有何特长”栏中填写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长。

9. “学历学位”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填写的具体要求是：

（1）“学历”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。获得学历也同时获得学位的，应同时填写，并写明学科学位。如，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、理学学士学位，就在“全日制教育”栏中填写“大学 理学学士”（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）。

（2）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；“在职教育”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。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、系（院）和专业。

10. “学习经历”填写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校某系某专业学习，院校、系（院）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。

11. “工作经历”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起止时间填写到月（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0.05”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（因病修养、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）。工作经历要按照干部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分段填写。

12. “奖惩情况”栏填写，受奖励的，要填写何年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奖励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，填写“无”

13. 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指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有关情况。称谓、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，称谓写法要规范。已退休或已离休的，在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中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同时加括号注明“已退休”或“已离休”字样；已去世的，加注“已去世”字样；

14. 重要社会关系指三代以内血亲、姻亲中现任或曾任副省副军及以上职务或民主党派或海外重要人士。